

#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2 日 15:00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 日-2017 年 11 月 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2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（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2 楼）1 号会议室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钟飞鹏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

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219,496,24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4.873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212,374,08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4.066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,122,1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807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〈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9,486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82,1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80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20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2、《关于〈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9,486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82,1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80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.0320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9,486,2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4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82,115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680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320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黄晓莉、叶坚鑫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日